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张亚波、王大勇、倪晓明、陈雨忠、胡凯程、俞蓥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39,0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7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9292%）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9,75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1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2323%）。

2、持有公司A股股份35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84%）的董事王大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8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21%）。

3、持有公司A股股份32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77%）的董事倪晓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8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19%）。

4、持有公司A股股份41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99%）的董事陈雨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104,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25%)。

5、持有公司A股股份33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79%)的董事会秘书胡凯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8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20%)。

6、持有公司A股股份36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87%)的财务总监俞蓥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9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022%)。

公司近日收到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胡凯程先生、俞蓥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亚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024,200	0.9274	0.9292
王大勇	董事	352,562	0.0084	0.0084
倪晓明	董事	325,062	0.0077	0.0077
陈雨忠	董事	416,750	0.0099	0.0099
胡凯程	董事会秘书	332,562	0.0079	0.0079
俞蓥奎	财务总监	363,869	0.0086	0.0087
总计		40,815,005	0.9699	0.9719

注：上表中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张亚波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王大勇、倪晓明、陈雨忠、胡凯程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俞蓥奎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和集中竞价股份。（前述股份来源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 A 股股份数不超过 10,203,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243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 A 股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亚波	9,756,050	0.2318	0.2323
王大勇	88,140	0.0021	0.0021
倪晓明	81,265	0.0019	0.0019
陈雨忠	104,187	0.0025	0.0025
胡凯程	83,140	0.0020	0.0020
俞蓥奎	90,967	0.0022	0.0022
合计	10,203,749	0.2425	0.243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胡凯程先生、俞蓥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张亚波先生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

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根据“发起人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在《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内，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港股招股章程披露股东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六个月之日止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股东为实益拥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证券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其他拟减持人员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截至披露之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

8、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胡凯程先生、俞鳌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相关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